

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民集居聚落認定農村活化再生需要
申請書

- 1、 在地組織或團體：○○縣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組織(團體)
- 2、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：
- 3、 聯絡地址：
- 4、 農民集居聚落人口及戶數：
- 5、 都市計畫區或國家公園區域之情形：
（檢附擬納入申請農村再生範圍圖，以A3紙之適當比例尺縮圖3份）

位於 都市計畫區； 國家公園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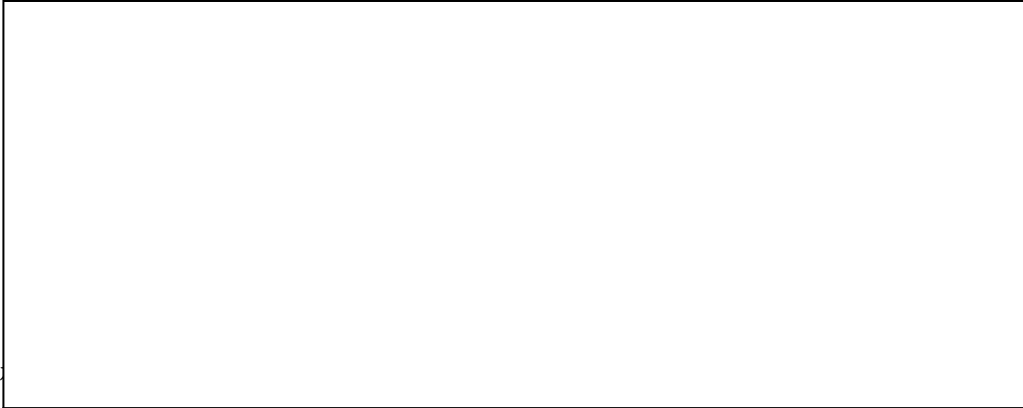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使用分區為_____區

都計區非農業區、保護區或國家公園非一般管制區之面積約_____公頃

納入都市計畫區非農業區、保護區或國家公園非一般管制區之理由：

- 6、 社區會議決議情形
 1. 會議出席成年代表○○人，並經○○人決議同意會議結果。
 2. 決議社區具農村活化再生需求。
 3. 社區將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。
 4. 農村發展願景：_____
 5. 其他：_____

7、公告地點相片：



8、農

